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303號

抗　告　人　李志彬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1月26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135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1條第5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至所定執行刑之多寡，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裁量之職權，如所為裁量未逾上述法定範圍，且無濫權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二、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李志彬因犯如原裁定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1、2所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各罪，先後判處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。而上開數罪均係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，且均為不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茲因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經原審法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斟酌抗告人之意見後，裁定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6年6月。經核其裁量所定之刑期，未逾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，並說明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犯罪情節迥異、所生危害有別、犯罪時間間隔等各情為整體評價而裁處，顯非以累加方式定其應執行刑，亦給予適當之恤刑，未逸脫前揭範圍為衡酌，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泛以其所犯販賣毒品未遂罪，所生危害輕微，情輕法重，原確定判決量刑過重等說詞，漫指原裁定裁量過苛，求為寬減之裁處等旨，係對原裁定定執行刑裁量權

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揆諸上揭說明，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段景榕

法　官　汪梅芬

法　官　宋松璟

法　官　黃紹紘

法　官　何俏美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胡家寧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